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调整规划，本次关联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市场原则，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东莞有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二、对《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调整规划，本次关联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市场原则，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注销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方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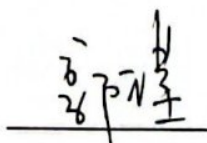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罗珉

罗珉

2023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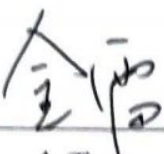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郭瑾

2023年11月27日

独立董事签字：


金雷

2023年11月27日